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4-138

致：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洛阳虹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东城区雨水管网建设工程设计项目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1、中标金额：¥855000.00（捌拾伍万伍仟元整元整）；
- 2、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并提供施工全过程服务；
- 3、服务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6、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孙新兵、CS174100451；

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洽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25日

洛阳虹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测绘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测绘设计合同)

GF—2015—0210

工程名称：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东城区雨水管网
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伊川县城

设计、测绘证书等级： 甲级A141011852 / A141012102

发包人：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测绘人：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测绘人（全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东城区雨水管网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东城区雨水管网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伊川县东城区雨水管网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编制及施工全过程服务等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对宋村、水寨村、姬磨村、乐志沟村、豫港大道及省道 S238 等区域道路进行雨水管网的建设。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伊川县城。
5. 工程进度安排：25 天（日历天）。

二、工程设计、测绘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测绘范围：本次设计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东城区雨水管网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包含以下内容：

本项目为伊川县东城区雨水管网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编



制及施工全过程服务等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对宋村、水寨村、姬磨村、乐志沟村、豫港大道及省道 S238 等区域道路进行雨水管网的建设。

2. 工程设计、测绘阶段：测绘、施工图设计。

三、工程设计、测绘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25 个日历天内。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确定形式：以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合同价。

2. 确定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元整（¥855000.00 元）；税率 6%，不含税价为 806603.77 元，税金 48396.23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税率，税金做相应调整，其它不做调整。

五、设计、测绘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测绘人项目负责人：孙新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测绘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测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测绘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测绘人执叁份。



发包人：



设计、测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740743977G

地址：_____

地 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1023

电 话：_____

电 话：18037007359

传 真：_____

传 真：0379-6069605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青岛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4940784668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4.1.1 道路专业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CJJ37-2012）（2016 年修订版）；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GB50220-9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CJJ169-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CJJ193-2012）；

《透水砖路面设计》（CJJ\T188-201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无障碍设计》（GB50763-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CJJ194-2013）；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09）；

《绿道设计、测绘与施工技术规程》（DB33/T1130-2016）；



其他相关国家及行业设计、测绘规范及标准图集。

1.4.1.5 其他相关设计、测绘规范、技术标准、计价文件。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2.1 结合伊川县城本地实际情况，贯穿规划建设全过程，提出经济可行、技术合理的实施方案。

1.4.2.2 设计、测绘前应先调查、探测清楚现状地上构筑物、地下管线等情况。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2 发包人其它义务：负责协调项目设计、测绘周边环境，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测绘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测绘人

3.1 设计、测绘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测绘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测绘人其他义务：无。

设计、测绘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管理项目设计、测绘工作。

3.2.2 设计、测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测绘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2.3 设计、测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测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3 设计、测绘人人员

3.3.1 设计、测绘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

5. 工程设计、测绘要求

5.1 工程设计、测绘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测绘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测绘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5.3 工程设计、测绘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测绘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 工程、测绘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测绘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测绘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测绘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

7. 工程设计、测绘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测绘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测绘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测绘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及 CAD。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测绘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测绘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测绘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无。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60%，小计 513000 元；

10.4.2 施工图成果提交后 30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40%，小计 342000 元；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测绘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测绘费的违约金：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每逾期 1 天，对未付款项，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测绘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测绘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无。

14.2.2 设计、测绘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测绘文件的违约金：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测绘文件的，每逾期 1 天，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测绘费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6. 争议解决

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无。

